

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2025 年 7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03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未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阅知《管理合同》、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和本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起即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间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直销机构）确定，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本产品在代销机构销售时所使用的风险等级以各代销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适合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长江证券（
骑

	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相关费率	1、认购费率：0 2、参与费率：0。 3、退出费率：0。 4、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0.5%/年，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二十节。 4、托管费率：0.01%/年。 5、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间费用（如有）、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节。
聘用投资顾问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计划成立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
封闭期	1、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公告，通过各销售机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一、周三、周五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除开放期外其他期间均为本计划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将根据《管理合同》约定，在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 《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3、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 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①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 2 款约定进行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②本计划拟进行展期时，管理人将以《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 (2) 特别开放期的披露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特别开放期的有关安排。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2) 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 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互认基金、QDII 基金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资产构建的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投资比例 本计划经穿透后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3) 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5)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6)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限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由上市公司发行的，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票。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票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并且可以获取票息收入；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1）可转债的信用分析策略 本计划将基于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在严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转债投资。 （2）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以及价格有重要影响。本计划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

	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1) 风险控制 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5、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增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券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6、现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 本计划所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包括 A+）及以上；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类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A/A-1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仅限优先级，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 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当 事 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联系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联系人：罗峥
	投资者	指依据《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程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21 号 联系电话：0571-85011888 联系人：周卿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65779555 传真：021-65779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1.com (2) 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投资者的 重要权利 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签署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 关注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资料，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一) 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文件及查询方式 本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信息文件将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l.com）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在涉及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以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

	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 （三）临时报告 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下列任一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5、集合计划终止； 6、集合计划展期； 7、合同变更； 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分红； 13、出现估值错误； 14、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情形。 (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1) 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 (2) 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客户为原则；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3、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关联交易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还将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计划两次收益分配至少间隔 6 个月； 5、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 收益分配的方式及实施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投资风险揭示	详见《长江资管尊享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